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作業要點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日間部專科四、五年級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修業一學年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歷年操行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一次為限。若有特殊原因欲延長交換時間者，須經雙方學校同意。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 (三)學習計畫書一份（撰寫格式自行設計）。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
  - (六)其他能說明申請人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備妥申請資料，經導師(指導教授)、系(科、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
  - (三)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將推薦名冊送合作學校審查。
  - (四)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科、所)。
  - (五)本校接到他校申請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術單位進行審查，陳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對方學校。
- 六、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科、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甄選。
- 七、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 八、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無須至合作學校繳費，但合作協議另有繳費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 十、學生交換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科、所)認定。
- 十一、交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之成績不適用於校內各種獎學金之申請。
- 十二、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 十三、他校交換生在本校修讀期間本校規定與雙方學校之合作協議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選課與學習輔導：由相關系(科、所)輔導選課及學習輔導。
  - (二)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由本校輔導安排，並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生活輔導。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